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1 页 共 3 页

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人：柏乡县中心医院（法定代表人：[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30524084978304C）

本机关依法查明：

1、你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机关：邢台市卫生局，校验周期为 3 年，最近一次校验日期为：2024 年 7 月 5 日；而你院《放射诊疗许可证》[卫放证字(2018)第 130500015 号]自 2021 年 9 月校验后，至今未进行《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校验，即你院《放射诊疗许可证》未按规定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现仍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包括 X 射线诊断和介入放射学）。

以上行为违反了《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关于“《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的规定，已构成未按规定校验《放射诊疗许可证》的违法行为，应给予行政处罚。

2、你院第五手术室放置移动式 C 形臂一台，调取该设备使用记录发现，该设备现已投入使用。查你院《放射诊疗许可证》发现，该设备未在副本射线装置明细一栏登记。

以上行为违反了《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关于“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出审查决定。未经批准不得变更”的规定，已构成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违法行为，应给予行政处罚。

3、你院共有胃肠造影机、移动式 C 形臂等六台设备，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而你院 2024 年未对移动式 C 形臂进行状态检测。

以上行为违反了《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设备和检测仪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定期进行稳定性检测、校正和维护保养，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状态检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2 页 共 3 页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测”的规定，已构成了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进行状态检测的违法行为，应给予行政处罚。

以上违法事实有 1、2024 年 10 月 10 日《现场笔录》1 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放射诊疗许可证（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各 1 份；3、《询问笔录》1 份；4、授权委托书 1 份；5、法定代表人、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6、《证据（照片）提取单》2 份为证。

1、针对你院未按照规定校验《放射诊疗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关于“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之规定，并参照《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第八章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关于“有前款两种或三种情形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的量化规定，决定给予你院：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你院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针对你院超出批准范围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违法行为，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关于“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的规定，并参照《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第八章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下列规定罚款：（一）擅自从事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的量化规定，决定给予你院：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你院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3、针对你院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进行状态检测的违法行为，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关于：“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3 页 共 3 页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卫放罚〔2024〕9 号

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的规定，并参照《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第八章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的量化规定，决定给予你院：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你院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以上三项违法行为合并处罚，决定给予你院：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你院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开户行：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账号：0406002809249009960（备注/执收单位：邢台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 04002400 号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